

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年机械加工 6000 吨铜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6 日，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机械加工 6000 吨铜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选址于乐清市北白象镇金炉工业区，租用乐清市宏南铜带厂厂房，属于新建补办，项目总用地面积 1460.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企业劳动定员 70 人，厂内不设食堂，设有宿舍，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00 吨铜杆、铜线的生产规模。目前已建设 1 台上引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详见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

制完成了《温州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年机械加工 6000 吨铜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4] 34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年机械加工 6000 吨铜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上引炉 1 台，另 1 台择机建设。发电机已停用，故不产生发电机燃油废气；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排气筒主要废气为熔化烟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自挤压机、拉丝机等设备的运转。本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灰渣、边角废料和生活垃圾。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经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理处置；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炉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铅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其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和铅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厂界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南侧和北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灰渣、边角废料和生活垃圾。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灰渣经收集后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理处置;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炉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降低环境影响。

3、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定期清理循环水池沉积物,并补充完善委托协议及管理台账。

4、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按环评要求增加排气筒高度，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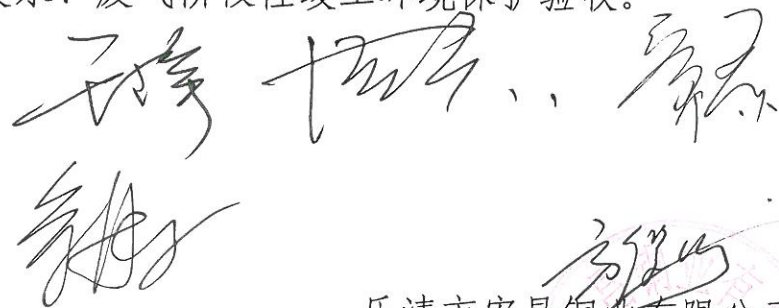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待另一台上引炉建设完成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相关监测，及时组织总体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年产拉手100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评和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字：



乐清市宏昌铜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16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